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電話：(02)2784-97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二、	目 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67~7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7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74~7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三一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9~66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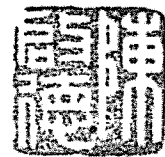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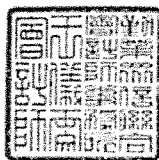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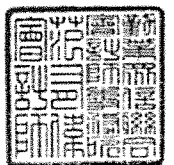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50,457	36	\$	3,531,470	33	\$	2,609,48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86	-		64,130	1		72,15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560,215	5		588,283	6		569,451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		2,942,086	28		2,259,944	21		3,598,09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	-		-	-		77,610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719,665	7		1,084,005	10		1,352,018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717	-		33,485	-		39,824	-
130X	存 貨		97,259	1		44,825	-		49,064	-
1410	預付款項		299,811	3		413,261	4		632,71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	-		485,610	5		1,070,44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219,613	2		201,519	2		338,74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652,109	82		8,706,532	82		10,409,613	8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605,087	6		509,636	5		461,50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786	-		19,475	-		20,2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954,567	9		1,044,389	10		1,295,27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及二七）		34,990	1		35,564	-		36,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2,049	1		133,084	1		39,41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06,762	1		197,292	2		171,2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52,241	18		1,939,440	18		2,023,849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504,350	100		\$ 10,645,972	100		\$ 12,433,4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	-	\$	130,680	1	\$	569,21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7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368,168	3		192,741	2		42,80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		1,222,448	12		1,326,087	12		1,504,66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28,10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90,121	1		80,391	1		92,6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6,586	3		227,736	2		292,53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4,164	2		55,743	1		36,118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十一）		-	-		92,772	1		205,454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十七）		987,647	9		396,793	4		610,35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及十一）		90,746	1		341,805	3		1,683,985	1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9,880	31		2,844,748	27		5,145,843	4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500,000	5		500,00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33,076	3		1,491,386	14		1,243,471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73,306	7		636,734	6		483,62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0,472	-		25,011	-		37,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26,854	10		2,653,131	25		2,264,668	18
2XXX	負債總計		4,316,734	41		5,497,879	52		7,410,511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1,191	34		3,601,191	34		3,601,191	29
3200	資本公積		240,758	2		240,758	2		240,758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24	4		399,828	4		354,0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296	1		69,506	1		240,77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6,277	15		862,825	8		491,8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60,597	20		1,332,159	13		1,086,758	9
3400	其他權益		325,853	3		18,782	-		125,194	1
3500	庫藏股票	(	68,876)	-	(	68,876)	(1)	(	59,2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59,523	59		5,124,014	48		4,994,621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28,093	-		24,079	-		28,330	-
3XXX	權益總計		6,187,616	59		5,148,093	48		5,022,951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504,350	100		\$ 10,645,972	100		\$ 12,433,4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6,465,940	100	\$ 7,963,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5,991,492</u>	<u>93</u>	<u>7,787,670</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474,448	7	175,984	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u>454,647</u>	<u>7</u>	<u>508,501</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801</u>	<u>-</u>	<u>(332,5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13,754	2	147,7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四）	1,201,881	19	1,062,973	1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8,426)	(1)	(62,4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89)</u>	<u>-</u>	<u>(7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86,520</u>	<u>20</u>	<u>1,147,440</u>	<u>1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6,321	20	814,9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25,145</u>	<u>3</u>	<u>384,163</u>	<u>5</u>
8200	本期淨利	<u>1,081,176</u>	<u>17</u>	<u>430,760</u>	<u>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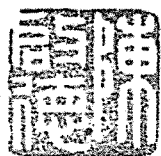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5,565	4	(\$ 190,82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	96,160	2	51,02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8,032	-	(1,9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及 二一)	(44,564)	(1)	32,5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15,193	5	(109,16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369	22	\$ 321,59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76,890	17	\$ 424,57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6	-	6,187	-
8600		\$ 1,081,176	17	\$ 430,76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0,628	22	\$ 316,54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741	-	5,044	-
8700		\$ 1,396,369	22	\$ 321,593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03		\$ 1.20	
9850	稀 釋	\$ 3.02		\$ 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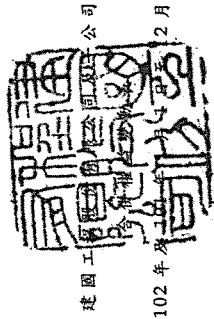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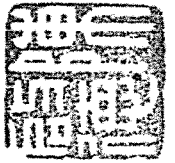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務 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之兌換率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	\$	\$	\$	\$	\$	\$	(\$	\$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01,191	240,758	354,098	240,777	491,883	-	125,194	59,280	5,022,951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730	-	(45,73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7,560)	-	-	-	(177,56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9,295)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424,573	-	-	-	430,760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2)	(157,435)	51,023	-	(109,16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961	(157,435)	51,023	-	321,593
L1	購入庫藏股-730 仟股	-	-	-	-	-	-	-	(9,596)	(9,596)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271)	171,271	-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1,191	240,758	399,828	69,506	862,825	(157,435)	176,217	68,876	5,148,09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196	-	(58,196)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5,119)	-	-	-	(355,11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2,72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076,890	-	-	-	1,081,17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67	210,911	96,160	-	315,19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3,557	210,911	96,160	-	1,396,369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00	1,000
T1	因處分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3,210)	13,210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1,191	240,758	458,024	56,296	1,546,277	53,476	272,377	68,876	6,187,616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06,321	\$ 814,9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149,184)	(1,099,081)
A20100	折舊費用	155,452	232,85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91,531	66,363
A21200	利息收入	(70,852)	(77,27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26	62,45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5,716)	(14,764)
A20200	攤銷費用	8,546	12,8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5,203)	9,749
A23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2,60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689	77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損	(142)	9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0,844	8,02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062	(38,6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66,351)	1,234,17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364,340	268,0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1	(37,2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2,434)	4,2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3,450	199,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523)	114,07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76,355	146,40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3,483)	(143,12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730	(12,2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0,397	(219,9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459)	34,342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7,030)	(11,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897	1,555,2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627	74,5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21)	(53,6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821)	(258,0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0,382</u>	<u>1,318,107</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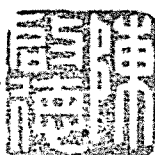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84,828	\$ 591,3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02)	(155,2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898	180,6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838	(37,386)
B07600	收取現金股利	81,4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54)	(2,560)
B050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00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67	1,9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92,214</u>	<u>578,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12,368)	(7,473,1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680)	(423,74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523	75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27)	(9,2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7,537,6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94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9,5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0,371)</u>	<u>(634,8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762</u>	<u>(85,65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987	1,176,30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31,470</u>	<u>2,609,48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457</u>	<u>\$ 3,785,7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50,457	\$ 3,531,470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3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457</u>	<u>\$ 3,785,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林子超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49 年 11 月成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監修及建造各種大小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等；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2 月 1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 92 年 10 月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谷）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銀影）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龍）	水電冷凍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00%	100%	100%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建設）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00%	100%	100%	
	合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盛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100%	100%	(1)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發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2)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衛武資訊）	建築技術業務	80%	-	-	(3)
金谷及銀影所屬子公司	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100%	(4)
	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德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100%	(4)
	建國工程顧問(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顧問）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100%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十力）	工程技術、採購規劃及安裝技術諮詢	100%	100%	100%	
	惠州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75%	75%	75%	
	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港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	-	100%	(4)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國亞洲）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上海建國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國）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99.76%	(5)、(6)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輝）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6)
	昆山建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建山）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	100%	100%	(7)
	揚州建雍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州建雍）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迅龍(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迅龍)	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建華)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建邦)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通建誠)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昆山金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金地)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8)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建中)	生產、銷售混凝土及 混凝土製品	100%	100%	100%	(9)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遵義建邦)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10)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婁底礦業)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西合發)	採石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常州昌隆裝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州昌隆)	搬運及裝卸業務	100%	100%	-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
- (2) 合發礦業日前辦理清算及解散作業中，並以 103 年 3 月 7 日為清算基準日。
- (3)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於 102 年 9 月以現金 4,000 仟元投資成立衛武資訊，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資訊模型技術顧問業務。
- (4)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出售建國礦業、貴港礦業及英德礦業股權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此交易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

- (5) 上海建國原中方合作方為上海寶山希爾士實業公司，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將所持有之上海建國股權及權利一併轉讓予建國顧問。
- (6) 上海建國及上海建輝原設址處業遭徵收，截至財務報告發佈日止為停業狀態。
- (7)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
- (8) 昆山金地原設址處租約到期，故自 101 年 9 月起處於停工狀態。
- (9) 上海建中目前係停工狀態，辦理清算程序中。
- (10) 遵義建邦因承包業務營運主體變更為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遵義分公司，目前辦理清算作業。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

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后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稱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餘義務解除、取得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按石灰石開採或加工數量，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與使用虧損扣抵使用抵減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根據以往經驗及所進行之工程合約性質，以評估工程進度、相關成本及收入。因此，合約成本及收入之實際結果可能與

估計存有差異，而影響未來年度之收益。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四)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45	\$ 6,182	\$ 10,4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6,770	2,109,394	1,385,610
定期存款	<u>3,259,342</u>	<u>1,415,894</u>	<u>1,213,424</u>
	<u>\$3,750,457</u>	<u>\$3,531,470</u>	<u>\$2,609,485</u>

銀行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0.38%~3.60%	0.87%~3.40%	0.87%~4.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23,626	\$ 57,282	\$ 59,391
基金受益憑證	<u>-</u>	<u>29,040</u>	<u>32,280</u>
	23,626	86,322	91,67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340)</u>	<u>(22,192)</u>	<u>(19,515)</u>
	<u>\$ 23,286</u>	<u>\$ 64,130</u>	<u>\$ 72,156</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上市股票	\$ 332,710	\$ 332,710	\$ 332,710
基金受益憑證	-	709	1,60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u>	<u>-</u>	<u>2,000</u>
	332,710	333,419	336,31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72,377</u>	<u>176,217</u>	<u>125,194</u>
	<u>\$ 605,087</u>	<u>\$ 509,636</u>	<u>\$ 461,5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560,215</u>	<u>\$ 588,283</u>	<u>\$ 569,451</u>
應收帳款	\$3,099,827	\$2,433,680	\$3,793,949
減：備抵呆帳	(<u>157,741</u>)	(<u>173,736</u>)	(<u>195,853</u>)
	<u>\$2,942,086</u>	<u>\$2,259,944</u>	<u>\$3,598,096</u>

合併公司授信政策主要係按合約規定，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80 天以下	\$ 5,526	\$ 49,440	\$ 40,313
181 至 360 天	-	4,850	561
361 天以上	<u>3,574</u>	<u>3,374</u>	<u>12,123</u>
合 計	<u>\$ 9,100</u>	<u>\$ 57,664</u>	<u>\$ 52,99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73,736	\$195,85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5,716)	(14,764)
外幣換算差額	<u>9,721</u>	(<u>7,353</u>)
年底餘額	<u>\$157,741</u>	<u>\$173,736</u>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1,168,224	\$ 10,388,471	\$ 7,529,6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0,538,680</u>)	(<u>9,384,857</u>)	(<u>6,270,285</u>)
	<u>\$ 629,544</u>	<u>\$ 1,003,614</u>	<u>\$ 1,259,3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表達			
應收建造合約款	\$ 719,665	\$ 1,084,005	\$ 1,352,018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121)	(80,391)	(92,651)
	<u>\$ 629,544</u>	<u>\$ 1,003,614</u>	<u>\$ 1,259,367</u>
預收款	\$ -	\$ 20,970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u>\$ 318,037</u>	<u>\$ 253,335</u>	<u>\$ 264,545</u>
應付工程保留款	<u>\$ 447,285</u>	<u>\$ 448,485</u>	<u>\$ 401,874</u>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一)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交易對價計 1,410,115 仟元。上述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102,762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之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1年12月31日
現金	\$254,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0
其他流動資產	23,15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u>101,179</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5,61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954
其他應付款	27,5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25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負債準備	<u>3,556</u>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92,772</u>

(二)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分別與台泥國際之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出售所持有之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全部股權，交易對價計 1,908,278 仟元。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收價款計 1,613,787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此交易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交割，並認列處分利益計 1,099,081 仟元。

101年1月1日上述交易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1年1月1日
現金	\$ 195,1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6,309
其他應收款	1,507
其他流動資產	54,924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582,53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 1,070,448</u>
應付帳款	\$ 17,875
其他應付款	86,6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36
其他流動負債	87,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14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205,454</u>

有關合併公司處分上述股權交易之現金流量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u>\$ 18,786</u>	<u>\$ 19,475</u>	<u>\$ 20,250</u>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建國耕薪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50%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u>\$ 541</u>	<u>\$ 841</u>	<u>\$ 1,214</u>
非流動資產	<u>\$ 22,790</u>	<u>\$ 23,178</u>	<u>\$ 23,604</u>
流動負債	<u>\$ 4,545</u>	<u>\$ 4,544</u>	<u>\$ 4,568</u>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收 益		\$ -	\$ 1
—費 損		\$ 689	\$ 776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325	\$ 247,549	\$ 1,460,340	\$ 1,180,698	\$ 43,401	\$ 23,013	\$ 89,811	\$ 3,063,137
增 添	-	10,680	275,713	67,162	5,121	-	2,684	361,360
處 分	-	(16,602)	(265,164)	(137,528)	(9,862)	-	(1,759)	(430,915)
重 分 類	-	-	(2,429)	2,429	12,072	-	(12,072)	-
淨兌換差額	-	(9,123)	(66,522)	(38,415)	(1,809)	-	(2,504)	(118,373)
重分類至待出售	(1,983)	(7,018)	(454,008)	(401,221)	-	(5,161)	(4,687)	(874,0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6,342	\$ 225,486	\$ 947,930	\$ 673,125	\$ 48,923	\$ 17,852	\$ 71,473	\$ 2,001,1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84,571	\$ 786,207	\$ 831,125	\$ 31,290	\$ 5,799	\$ 28,871	\$ 1,767,863
處 分	-	(14,227)	(135,864)	(83,364)	(5,514)	-	(1,547)	(240,516)
折舊費用	-	10,605	102,756	104,608	2,984	4,717	6,614	232,284
重 分 類	-	-	(1,071)	4,513	1,674	-	(5,116)	-
淨兌換差額	-	(3,221)	(923)	(23,505)	(560)	-	(721)	(30,930)
重分類至待出售	-	(1,478)	(412,123)	(355,156)	(143)	(2,115)	(2,944)	(773,95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76,250	\$ 338,982	\$ 478,221	\$ 29,731	\$ 8,401	\$ 25,157	\$ 956,742
101年1月1日淨值	\$ 18,325	\$ 162,978	\$ 674,133	\$ 349,573	\$ 12,111	\$ 17,214	\$ 60,940	\$ 1,295,274
101年12月31日淨值	\$ 16,342	\$ 149,236	\$ 608,948	\$ 194,904	\$ 19,192	\$ 9,451	\$ 46,316	\$ 1,044,389
應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342	\$ 225,486	\$ 947,930	\$ 673,125	\$ 48,923	\$ 17,852	\$ 71,473	\$ 2,001,131
增 添	-	3,633	122,611	10,687	2,548	-	12,723	152,202
處 分	(600)	(48,878)	(151,020)	(185,232)	(7,845)	(1,085)	(751)	(390,552)
重 分 類	-	-	(3,195)	3,195	-	-	-	-
淨兌換差額	-	10,295	65,716	57,577	1,906	-	4,316	139,8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42	\$ 190,536	\$ 982,042	\$ 559,352	\$ 45,532	\$ 16,767	\$ 87,761	\$ 1,902,5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6,250	\$ 338,982	\$ 478,221	\$ 29,731	\$ 8,401	\$ 25,157	\$ 956,742
處 分	-	(19,617)	(72,192)	(144,503)	(6,717)	(834)	(71)	(239,075)
折舊費用	-	9,555	83,071	47,837	6,065	4,403	3,947	154,878
重 分 類	-	-	(1,460)	1,460	-	-	-	-
淨兌換差額	-	4,191	18,793	49,937	1,049	-	1,509	75,4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379	\$ 367,194	\$ 432,952	\$ 30,128	\$ 11,970	\$ 30,542	\$ 948,024
102年1月1日淨值	\$ 16,342	\$ 149,236	\$ 608,948	\$ 194,904	\$ 19,192	\$ 9,451	\$ 46,316	\$ 1,044,389
102年12月31日淨值	\$ 15,742	\$ 120,157	\$ 614,848	\$ 126,400	\$ 15,404	\$ 4,797	\$ 57,219	\$ 954,56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重大組成要素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1年
屋頂工程	22年
碼頭工程	2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2至10年
辦公設備	1至10年
租賃改良	4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6,683	\$ 26,683	\$ 26,683
建 築 物	<u>8,307</u>	<u>8,881</u>	<u>9,454</u>
	<u>\$ 34,990</u>	<u>\$ 35,564</u>	<u>\$ 36,13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位於新竹市之土地及建築物，建築物以直線基礎按 36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0,398 仟元、38,786 仟元及 38,78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該地區最近期買賣成交價格評價而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130,680</u>	<u>\$ 569,216</u>
年 利 率	-	1.11%~1.56%	1.40%~8.57%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210,000	\$ 321,429	\$ 75,200
信用借款	<u>610,723</u>	<u>1,566,750</u>	<u>1,778,628</u>
小 計	820,723	1,888,179	1,853,82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87,647)</u>	<u>(396,793)</u>	<u>(610,357)</u>
長期借款	<u>\$ 333,076</u>	<u>\$1,491,386</u>	<u>\$1,243,471</u>
年 利 率	1.60%~2.70%	1.28%~6.15%	1.28%~1.77%
最終到期日	104年12月	104年12月	103年3月

1. 本公司於 101 年 6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中期貸款合約，建國亞洲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 USD3,000 仟元及 NTD140 百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該借款合同約定，自動用起，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淨值需大於 NTD 3,500 百萬元，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
2. 子公司－建國亞洲及金谷於 99 年簽定聯合貸款合約，茲就借款合同內容擇要彙列如下：

(1) 合約內容

建國亞洲及金谷於 99 年 4 月與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彰化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建國亞洲與金谷為共同借款人，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總額度為美金三仟萬元，授信期間為三年。上開借款由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開立與額度等值之本票作為擔保。

(2) 限制條款

依聯合貸款合約約定，本公司承諾自 99 年起每會計年度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7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及攤銷費用）應維持 5 倍（含）以上；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新台幣 35 億元以上。本公司每年度及每半年度財務比率如有未符合前述任一約定標準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該（半）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後之下次檢示日前調整之。若調整後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不視為違反約定承諾條款，惟上述調整期間應按授信額度依本合約約定之利率再行加碼 0.25% 計息；若調整後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管理銀行得逕行或依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暫停或取消共同借款人尚未動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通知本息及所應支付各款項全部視同到期。上開聯合貸款借款業於 102 年 5 月全數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紅利	\$ 160,474	\$ 126,974	\$ 208,847
應付利息	10,420	5,701	13,895
其 他	185,692	95,061	69,794
	<u>\$ 356,586</u>	<u>\$ 227,736</u>	<u>\$ 292,536</u>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0)	-	-
	<u>\$ -</u>	<u>\$ 500,000</u>	<u>\$ 500,000</u>

合併公司於 98 年 12 月 16 日發行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 5 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1.65%，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5.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1	\$ 1,243
利息成本	991	1,42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65)	(1,045)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u>3,545</u>)	(<u>6,353</u>)
	(<u>\$ 2,588</u>)	(<u>\$ 4,7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588</u>)	(<u>4,734</u>)
	(<u>\$ 2,588</u>)	(<u>\$ 4,73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利益（稅後）6,667 仟元及精算損失（稅後）1,61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利益 5,055 仟元及損失 1,61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819	\$ 69,782	\$ 81,7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957</u>)	(<u>48,347</u>)	(<u>51,068</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9,862</u>	<u>\$ 21,435</u>	<u>\$ 30,64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9,782)	(\$ 81,713)
當期服務成本	(831)	(1,243)
利息成本	(991)	(1,421)
福利支付數	<u>17,929</u>	<u>6,275</u>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數	(53,675)	(78,102)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8,311	(1,369)
縮減清償影響數	<u>3,545</u>	<u>9,68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41,819</u>)	(<u>\$ 69,78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347	\$ 51,068
雇主提撥數	952	3,082
福利支付數	(17,929)	(6,274)
精算損失	(278)	(5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65	1,04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957</u>	<u>\$ 48,347</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票券	4.10%	9.88%	8.12%
債 券	9.37%	10.45%	11.49%
權益證券	42.72%	36.64%	34.38%
其 他	43.81%	43.03%	46.01%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569 仟元及 870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0,119</u>	<u>360,119</u>	<u>360,119</u>
已發行股本	\$3,601,191	\$3,601,191	\$3,601,191
發行溢價	<u>219,885</u>	<u>219,885</u>	<u>219,885</u>
	<u>\$3,821,076</u>	<u>\$3,821,076</u>	<u>\$3,821,0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19,885	\$ 219,885	\$ 219,885
庫藏股票交易	<u>20,873</u>	<u>20,873</u>	<u>20,873</u>
	<u>\$ 240,758</u>	<u>\$ 240,758</u>	<u>\$ 240,75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如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額於撥付董監事酬勞金額為 0.5%至 3%，員工紅利分派比率為 0.1%至 3%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仟元及 14,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72 元及 14,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之因素後之 1.45%及 2.67%與 1.45%及 2.67%計算。年度終了後，

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196	\$ 45,730		
現金股利	355,119	177,560	\$ 1.00	\$ 0.50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 20,578	\$ -
董監事酬勞	14,000	-	12,34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000	\$ 14,000	\$ 20,578	\$ 12,34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4,000	14,000	20,118	12,07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1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07,689	\$ -
現金股利	355,119	1.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6,296</u>	<u>\$ 69,506</u>	<u>\$ 240,777</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計 240,777 仟元。惟 101 年度因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江蘇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貴港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及英德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71,271 仟元。又 102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出售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致帳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故將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予以轉回至未分配盈餘 13,210 仟元。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4,270
本年度增加	<u>730</u>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5,000</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股利收入	\$ 25,555	\$ 26,150
利息收入	70,854	89,756
其 他	<u>17,345</u>	<u>31,795</u>
	<u><u>\$113,754</u></u>	<u><u>\$147,701</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 產評價利益	\$ 23,706	(\$ 4,559)
外幣兌換淨利益	41,474	11,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損失)	5,203	(9,749)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146,666	1,081,560
其 他	<u>(15,168)</u>	<u>(15,358)</u>
	<u><u>\$ 1,201,881</u></u>	<u><u>\$ 1,062,973</u></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194	\$ 54,209
應付公司債	<u>8,232</u>	<u>8,250</u>
	<u>\$ 28,426</u>	<u>\$ 62,4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8,092	\$213,856
營業費用	16,786	18,4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74</u>	<u>574</u>
	<u>\$155,452</u>	<u>\$232,8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4	\$ 1,548
營業費用	<u>7,162</u>	<u>11,310</u>
	<u>\$ 8,546</u>	<u>\$ 12,85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05,528	\$762,58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32,052	39,877
確定福利計畫	(2,588)	(4,734)
離職福利	<u>13,101</u>	<u>9,986</u>
	<u>\$648,093</u>	<u>\$807,7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34,849	\$462,298
營業費用	<u>313,244</u>	<u>345,419</u>
	<u>\$648,093</u>	<u>\$807,717</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15,237	\$268,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865</u>	<u>23,266</u>
	232,102	292,14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957</u>)	<u>92,0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25,145</u>	<u>\$384,16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06,321</u>	<u>\$ 814,92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222,075	\$ 138,53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367	37,645
免稅所得	(195,259)	(4,44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19,530	-
暫時性差異－海外投資	47,808	173,3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865	23,26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6,255	(101,0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885	3,569
合併個體盈餘匯出扣繳稅款	-	98,268
其他	(<u>47,381</u>)	<u>15,0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145</u>	<u>\$ 384,1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3,199)	\$ 32,24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365</u>)	<u>330</u>
	<u>(\$ 44,564)</u>	<u>\$ 32,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保固成本	\$ 3,534	(\$ 990)	\$ -	\$ 2,544
暫估工程款	5,065	(83)	-	4,982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3,877	680	-	4,557
未實現工程損失	9,140	9,016	-	18,1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67	(1,409)	(1,365)	1,093
其 他	1,477	(946)	-	531
虧損扣抵	<u>106,124</u>	<u>(5,938)</u>	<u>-</u>	<u>100,186</u>
	<u>\$ 133,084</u>	<u>\$ 330</u>	<u>(\$ 1,365)</u>	<u>\$ 132,04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權益法投資利益	\$ 573,363	\$ 19,008	\$ -	\$ 592,37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15,491)	-	-
折舊財稅差	18,232	(9,624)	-	8,60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158	-	43,199	62,3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u>1,298</u>	<u>(520)</u>	<u>-</u>	<u>778</u>
	<u>\$ 636,734</u>	<u>(\$ 6,627)</u>	<u>\$ 43,199</u>	<u>\$ 673,306</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保固成本	\$ 3,606	(\$ 72)	\$ -	\$ 3,534
暫估工程款	4,273	792	-	5,065
估列工程停工損失	4,659	(782)	-	3,877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140	-	9,14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20	(483)	330	3,867
其 他	2,757	(1,280)	-	1,477
虧損扣抵	<u>20,103</u>	<u>86,021</u>	<u>-</u>	<u>106,124</u>
	<u>\$ 39,418</u>	<u>\$ 93,336</u>	<u>\$ 330</u>	<u>\$ 133,0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權益法投資利益	\$ 374,052	\$ 199,311	\$ -	\$ 573,363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5,491	-	-	15,491
折舊財稅差	30,714	(12,482)	-	18,23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1,404	-	(32,246)	19,1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92	-	-	9,192
其 他	2,769	(1,471)	-	1,298
	<u>\$ 483,622</u>	<u>\$ 185,358</u>	<u>(\$ 32,246)</u>	<u>\$ 636,734</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412	110
476,916	111
<u>\$589,32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40	\$ 140	\$ 140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546,137</u>	<u>862,685</u>	<u>491,743</u>
	<u>\$ 1,546,277</u>	<u>\$ 862,825</u>	<u>\$ 491,8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18,219</u>	<u>\$ 2,830</u>	<u>\$ 2,871</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71%(預計) 及 3.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國內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營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列示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最 後 年 度
本 公 司	99 年度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03</u>	<u>\$ 1.20</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2</u>	<u>\$ 1.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076,890</u>	<u>\$ 424,57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55,119	355,1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424</u>	<u>1,71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6,543</u>	<u>356,86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處分投資子公司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處分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股權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上述交易，至此合併公司對常州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現金	\$	908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31
其他流動資產		8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57,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75
資產總額		<u>\$ 75,556</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84
其他應付款		3,7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0
負債總額		<u>\$ 6,736</u>
處分之淨資產		<u>\$ 68,820</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113,313
處分之淨資產	(68,820)
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929
處分利益	<u>\$ 46,422</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年度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113,31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8)
	<u>\$112,405</u>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9 日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出售所持有之合盛礦全部股權。此交易已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交割條件，至此合併公司對合盛礦喪失控制。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金 額
現 金	\$254,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960
其他流動資產	23,155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資產	101,3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u>\$485,792</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5,954
其他應付款	31,7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425
其他流動負債	1,335
負債準備	3,556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 97,000</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410,115
處分之淨資產	(388,792)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81,439
處分利益	<u>\$ 1,102,762</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23,286	\$ -	\$ -	\$ 23,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605,087	-	-	605,087
合 計	<u>\$ 628,373</u>	<u>\$ -</u>	<u>\$ -</u>	<u>\$ 628,37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5,148	\$ -	\$ -	\$ 35,148
受益憑證	28,982	-	-	28,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08,927	-	-	508,927
受益憑證	-	709	-	709
合 計	<u>\$ 573,057</u>	<u>\$ 709</u>	<u>\$ -</u>	<u>\$ 573,766</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3,066	\$ -	\$ -	\$ 43,066
受益憑證	29,090	-	-	29,0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457,904	-	-	457,90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000	2,000
受益憑證	-	1,602	-	1,602
合 計	<u>\$ 530,060</u>	<u>\$ 1,602</u>	<u>\$ 2,000</u>	<u>\$ 533,662</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合併公司於 101 年處分持有之第三級金融工具，並認列處分利益 34 仟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286	\$ 64,130	\$ 72,15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252,758	6,379,697	6,777,0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5,087	509,636	461,5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267,925	4,265,423	4,871,1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該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美金之影響	(\$ 4,010)			(\$ 6,472)		
人民幣之影響	11,741			7,07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259,342	\$ 1,415,894	\$ 1,213,424
—金融負債	500,000	500,000	50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6,543	2,109,281	1,385,169
—金融負債	820,723	2,018,859	2,423,04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342 仟元及增加／減少 904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及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363 仟元及 8,633 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減少 33,271 仟元及 33,3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3. 流動性風險

(1)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2)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1 年 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 1,812,247	\$ 119,111	\$ 10,842
浮動利率工具	1.60%~2.05%	487,647	333,076	-
固定利率工具	1.65%	500,000	-	-
		<u>\$ 2,799,894</u>	<u>\$ 452,187</u>	<u>\$ 10,842</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 1,347,346	\$ 27,540	\$ 371,678
浮動利率工具	1.35%~1.80%	566,283	920,132	532,444
固定利率工具	1.65%	-	500,000	-
		<u>\$ 1,913,629</u>	<u>\$ 1,447,672</u>	<u>\$ 904,122</u>
<u>101 年 1 月 1 日</u>				
無附息負債	-	\$ 1,491,737	\$ 138,330	\$ 238,048
浮動利率工具	0.90%~1.77%	1,302,776	1,200,215	-
固定利率工具	1.65%	-	-	500,000
		<u>\$ 2,794,513</u>	<u>\$ 1,338,545</u>	<u>\$ 738,048</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610,723	\$ 1,566,751	\$ 1,778,628
一 未動用金額	<u>2,575,108</u>	<u>3,013,592</u>	<u>2,532,219</u>
	<u>\$ 3,185,831</u>	<u>\$ 4,580,343</u>	<u>\$ 4,310,847</u>
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210,000	\$ 321,428	\$ 75,200
一 未動用金額	<u>747,750</u>	<u>-</u>	<u>-</u>
	<u>\$ 957,750</u>	<u>\$ 321,428</u>	<u>\$ 75,2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進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233,277	\$ -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	\$ -	\$ 77,610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其他關係人	\$ -	\$ -	\$ 28,107

(二) 財產交易

請參閱附註十一(一)。

(三) 工程同業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7,115,607	\$ 6,685,907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102年及101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712仟元及5,700仟元。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000	\$ -

其他關係人包括(1)由本公司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2)該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3)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665	\$ 72,931
退職後福利	1,744	1,072
離職福利	5,040	-
	<u>\$ 70,449</u>	<u>\$ 74,003</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工程履約及承兌匯票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及備償戶	\$ 182,235	\$ 188,481	\$ 220,7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000	311,200	31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3	23,125	26,384
投資性不動產	34,990	35,564	36,137
長期預付租金	5,926	5,742	6,120
	<u>\$ 615,764</u>	<u>\$ 564,112</u>	<u>\$ 600,90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為購賣機器設備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 40,065</u>	<u>\$ 76,477</u>	<u>\$ 12,975</u>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於 89 至 90 年度間承攬內湖網際網路資訊中心機房工程，並將其土方工程發包予笙詮實業有限公司（笙詮公司），94 年 6 月台北市國稅局以笙詮公司係虛設行號為由，認定本公司虛報進項稅額而補徵營業稅計 1,064 仟元並裁處罰鍰計 5,320

仟元，惟本公司確已依約支付工程款予笙詮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實際交易對象。本公司不服該核定，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有關本稅部分，已於 99 年 11 月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0 年 9 月經最高行政法判決確定，維持原補徵營業稅之決定。另有關罰鍰部分，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重核復查決定變更罰鍰為 1,064 仟元，本公司不服該決定，已於 100 年 12 月提起訴願後遭駁回，本公司遂依法於 101 年 5 月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該案於 101 年 11 月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台北市國稅局旋提起上訴後，已於 102 年 5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本公司敗訴，再由高等行政法院更審後於 103 年 1 月仍裁定本公司敗訴，經本公司決議已不再提起上訴，目前全案待法院定讞中，該營業稅罰鍰已於 99 年估計入帳。

2. 本公司承包之宏達電廠房工程於 100 年 7 月 4 日發生鋼構意外事件，預計復原成本扣除保險理賠金額計 26,804 仟元，該損失業於 100 年估計入帳。
3. 本公司為詠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詠譽公司）施作「翔譽之心」建案之工程，由於工程款給付產生爭議，遂自 101 年 8 月起進行相關訴訟程序，後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與詠譽公司簽訂和解書（彩帶工程及變更設計爭議事項除外）並撤回告訴。經本公司評估爭議事項後已依法交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前述工案本公司認為已按合約履行進度，故無違約之虞。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承攬之需要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計 473,128 仟元。
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所需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586,675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998	6.0969	(美元：人民幣)	\$	59,560		
人 民 幣		240,130	0.1640	(人民幣：美元)		<u>1,174,092</u>		
						<u>\$ 1,233,65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49	6.0969	(美元：人民幣)	\$	<u>460,5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25	6.2855 (美元：人民幣)	\$ 116,875
人 民 幣		153,046	0.1591 (人民幣：美元)	<u>707,103</u>
				<u>\$ 823,97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311	6.2855 (美元：人民幣)	\$ <u>764,071</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25	6.3009	(美元：人民幣)	\$	158,215		
人 民 幣		1,135	0.1587	(人民幣：美元)			5,453	
							<u>163,66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400	6.3009	(美元：人民幣)	\$	1,223,31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從事設計、監修及承造工程、買賣建築材料及石灰石之採取經銷業務。

混凝土部門－從事生產、銷售混凝土及混凝土製品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工程部門	\$ 3,565,450	\$ 15,661	\$ 5,704,017	(\$ 281,678)
混凝土部門	2,900,490	151,448	2,259,637	102,99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465,940</u>	167,109	<u>\$ 7,963,654</u>	(178,68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89)		(775)
其他收入		42,900		57,945
利息收入		70,854		89,7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5,203		(9,749)
處分投資利益		1,146,666		1,081,560
外幣兌換淨益		41,474		11,079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23,706		(4,5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8)		(15,35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47,308)		(153,830)
財務成本		(28,426)		(62,45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306,321</u>		<u>\$ 814,92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 灣	\$ 3,148,154	\$ 5,314,159	\$ 97,936	\$ 240,446	\$ 307,265
中 國	<u>3,317,786</u>	<u>2,649,495</u>	<u>998,383</u>	<u>1,036,799</u>	<u>1,195,410</u>
	<u>\$ 6,465,940</u>	<u>\$ 7,963,654</u>	<u>\$ 1,096,319</u>	<u>\$ 1,277,245</u>	<u>\$ 1,502,6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客戶 A (註)	\$750,707	\$546,257

註：係來自營建工程收入。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 1,339,666	(\$ 1,339,666)	\$ -	(1)、(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352,018	1,352,018	(15)
其他流動資產	351,280	(12,534)	338,746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7,904	3,602	461,506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2	(3,602)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3,018	(7,744)	1,295,274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6,137	36,137	(6)
無形資產	53,946	(53,946)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418	39,418	(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455	28,809	171,264	(5)、(6)、(7)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267,331	25,205	292,536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99,357	(99,357)	-	(1)、(2)、(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92,651	92,651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0,837	32,785	483,622	(2)、(3)、(10)、(11)、(12)
其他負債	24,926	12,649	37,575	(4)、(8)、(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246,135	(5,377)	240,758	(11)
特別盈餘公積	-	240,777	240,777	(14)
其他權益	382,035	(256,841)	125,194	(12)、(13)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淨額	\$ 1,077,970	(\$ 1,077,970)	\$ -	(1)、(2)、(15)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4,005	1,084,005	(1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82,496	3,114	485,610	
其他流動資產	226,468	(24,949)	201,519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927	709	509,636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	(709)	-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7,414	(13,025)	1,044,389	(4)、(5)
投資性不動產	-	35,564	35,564	(6)
無形資產	50,647	(50,647)	-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3,084	133,084	(1)、(3)、(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243	25,049	197,292	(5)、(6)、(7)
<u>負 債</u>				
其他應付款	204,876	22,860	227,736	(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之淨額	82,922	(82,922)	-	(1)、(2)、(15)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0,391	80,391	(1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88,147	4,625	92,772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292	141,442	636,734	(2)、(3)、(10)、(11)、(12)
其他負債	21,216	3,795	25,011	(4)、(8)、(10)
<u>母公司股東權益</u>				
資本公積	245,337	(4,579)	240,758	(11)
特別盈餘公積	-	69,506	69,506	(14)
未分配盈餘	850,557	12,268	862,825	(1)、(2)、(8)、(11)、(12)、(13)、(14)
其他權益	151,880	(133,098)	18,782	(12)、(13)
非控制權益	24,142	(63)	24,079	(1)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營業收入	\$ 8,317,576	(\$ 353,922)	\$ 7,963,654	(1)、(2)
營業成本	(8,129,873)	342,203	(7,787,670)	(1)、(2)
營業費用	(515,100)	6,599	(508,501)	(1)、(8)
其他收益及費損	1,216,191	(153,218)	1,062,973	(4)、(11)、(12)
所得稅費用	(385,347)	1,184	(384,163)	(1)、(2)、(4)、(8)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824)	(190,824)	(1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1,942)	(1,942)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51,023	51,023	(1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576	32,576	(16)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6)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5. 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2) 合併公司承建工程所簽訂之工程合約，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屬工程合約預計於 1 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1 年以上完工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惟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規定，當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與該合約有關之收入及成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費用。
- (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

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依 IAS12.74(a)及 75 規定，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惟就台灣稅制，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 (4)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 (5) 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合併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故將其重分類表達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7)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
- (8)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

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 合併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 合併公司選擇過去對聯合控制個體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未分配盈餘。
- (12)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13)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合併公司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土地以認定成本開帳。
- (14) 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合併公司因選擇將因轉換 IFRSs 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15)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規定，企業應將因合約工作而向客戶收取或支付之帳款總額，分別列報為資產或負債。

- (16)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係編製綜合損益表，因報表組成部分不同之差異，增加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 (17)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352,01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602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6,13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9,418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28,809 仟元、「其他應付款」25,205 仟元、「應付建造合約款」92,65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32,785 仟元、「其他負債」12,649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240,777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339,666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12,534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602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7,744 仟元、「無形資產」53,946 仟元、「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99,357 仟元、「資本公積」5,377 仟元、「其他權益」256,841 仟元。
- (18) 綜合上述調節說明，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轉換日調增「應收建造合約款」1,084,005 仟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3,114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9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35,56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3,084 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25,049 仟元、「其他應付款」22,860 仟元、「應付建造合約款」80,391 仟元、「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4,625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141,442 仟元、「其他負債」3,795 仟元、「特別盈餘公積」69,506 仟元、「未分配盈餘」12,268 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51,023 仟元、「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576 仟元；並調減「在建工程逾預收工程款」1,077,970 仟元、「其他流動資產」24,94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09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3,025 仟元、「無形資產」50,647 仟元、

「預收工程款逾在建工程」82,922 仟元、「資本公積」4,579 仟元、「其他權益」133,098 仟元、「非控制權益」63 仟元、「營業收入」353,922 仟元、「營業成本」342,203 仟元、「營業費用」6,599 仟元、「其他收益及費損」153,218 仟元、「所得稅費用」1,184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90,824 仟元、「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1,942 仟元。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本金最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償資金之	短期融通金 來源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 貸與之淨值 (註二)	資金總額 (註二)	資金與總額 備註
															稱	值			
1	英屬納京群島商 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5,000	\$ -	\$ -	-	2	\$ -	-	營業週轉	\$ -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子公司淨值之 40%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臺成建國礦業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0,000	163,955	163,955	5.0%	2	-	-	營業週轉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子公司淨值之 40%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5,200	59,620	59,620	5.0%	2	-	-	營業週轉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374,421	子公司淨值之 40%
3	揚州建華混凝土有 限公司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5,856	71,544	71,544	5.0%	2	-	-	營業週轉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子公司淨值之 40%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000	122,221	122,221	5.0%	2	-	-	營業週轉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子公司淨值之 4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3,341	73,341	73,341	6.15%	2	-	-	營業週轉	-	-	-	-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447,031	子公司淨值之 40%
																	\$ 183,232	\$ 183,23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一、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一)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高限額 (註一、三)	屬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8,478,569	\$ 50,000	\$ 50,000	\$ 50,000	\$ -	0.81%	\$ 36,957,138	N	N	工程同業保證
		英屬維京群島前 金谷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79,762	90,000	89,430	-	-	1.45%	6,159,523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2,014,985	1,609,877	278,724	-	26.14%	6,159,523	N	N	融資背書保證
		合盛磚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78,569	10,000	-	-	-	-	36,957,138	N	N	工程同業保證
		合盛磚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78,569	80,518	-	-	-	-	36,957,138	N	N	工程同業保證
		昆山建山新型建築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58,673	58,673	45,178	-	0.95%	6,159,523	N	Y	融資背書保證
		蘇州建華泥漿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88,009	88,009	87,999	-	1.43%	6,159,523	N	Y	融資背書保證
		無錫建邦泥漿土有限公司	孫公司	3,079,762	88,009	88,009	85,369	-	1.43%	6,159,523	N	Y	融資背書保證
		婁底建國磚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478,569	13,185	13,185	13,185	-	0.21%	36,957,138	N	Y	工程同業保證

財報揭露：

註一：涉及外幣者，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 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三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註三：本公司依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性質分別計算限額如下：

1. 同業間承攬工程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六倍。
2. 其他背書保證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83			\$605,087			0.35	\$605,087	(註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14		17,497			—	17,497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			3,038			—	3,03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5		2,751			—	2,715		

註 1：其中 8,000 仟股係設置予銀行作為本公司取得銀行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售數 (仟單位)	價帳面 \$	成本處分 \$	損益 \$	本期	
						數金	股額 (仟單位)	數金	股額 (仟單位)					數金	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30,100	\$ 388,792	-	-	30,100	\$ 1,410,115	\$ 307,353 (註)	\$ 1,102,762	-	\$ -

註：減少 81,439 仟元係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註 1、2)		提示	列帳	抵備金
					逾金	額處	項式	期後收 (註 1、2)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華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66,004	-	\$	-	-	\$ 2,049	\$	-	-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767	-		-	-	-		-	-
連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遵義分公司	母子公司相同	其他應收款 160,360	-		-	-	-		-	-

註 1：涉及外幣者，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 = NT\$ 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截至 103 年 3 月 17 日止之期後收回金額。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交易易人	名稱	交易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易人之一關係	交易易		往來		交易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目	額			
0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3,981	註四		0.06%
1	英屬維京群島金谷有限公司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6,004	註三		1.58%
2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建輝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8,536	註三		0.13%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561	註三		0.28%
			南通建誠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430	註三		0.73%
			無錫建邦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3,932	註三		0.06%
			蘇州建華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1	其他應收款			126,767	註三		1.21%
3	江蘇十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922	註三		0.09%
4	揚州建雅混凝土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1,773	註三		0.59%
5	婁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724	註三		0.04%
6	遵義縣建邦礦業有限公司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390	註三		0.08%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2,447	註三		0.35%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3,716	註三		0.70%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482	註三		0.07%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70	註三		0.04%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053	註三		0.09%
			廣西合發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6,360	註二		1.53%

註一：與交易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因未與其他廠商有同類產品交易，故無從比較。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收股款及代墊款項。

註四：係建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予子公司所收取之服務收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度	期 股	末 比 (%)	持 有 率 (%)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本 期	去 期	年 底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656,126	\$ 656,126	656,126	21,000	100	100	\$ 3,436,053	\$ 175,548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65,645	1,065,645	1,065,645	32,701	100	100	1,982,467	105,673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144,065	144,065	144,065	11,100	100	100	99,430	(329)	
	迅龍國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水電冷暖空調工程、承攬及設備/批發零售	19,983	19,983	19,983	2,000	100	100	17,850	(143)	
英屬維京群島商銀影有限公司	合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採石工程業務	21,000	21,000	21,000	2,100	100	100	23,152	1,532	
	衛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建築技術業務	4,000	4,000	-	400	80	80	1,965	(2,544)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177,143	1,177,143	1,177,143	2,258	54.78	54.78	1,981,708	192,766	
英屬維京群島商金谷有限公司	建國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1,047,989	1,047,989	1,047,989	1,864	45.22	45.22	1,635,868	192,766	
建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國精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都市更新重建業	22,500	22,500	22,500	2,250	50	50	18,786	(1,378)	

註 1：涉及外幣者，除損益係以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1=NT\$29.69 換算外，餘皆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匯率 US\$1=NT\$29.81 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3：據自台灣匯款金額\$1,351,355，係包括下列支出：

(1) 投資虧損金額，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收回投資金額	投資虧損金額
上海建中混凝土有限公司	\$ 33,553	\$ 14,058	\$ 19,495
上海瑞祥貿易有限公司	9,210	916	8,294
南京建興混凝土有限公司	25,728	25,618	110
建翔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779	-	1,779

(2) 其中\$184,675係以第三地匯自有資金投資。

註 4：該資金已匯回第三地，尚未匯回台灣。

註 5：該資金已於102年12月匯回台灣，並經投審會核准予以調減核准投資金額。

註 6：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東底建國礦業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之持股比例為0%-100%。